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2020年12月28日舉行的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8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2月28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2,434,675股股份，其中2,418,791,675股為A股，533,643,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38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672,324,018股股份，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22.7719%。該等38名股東中，37名為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